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越南电池进行产能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布局海外市场，公司拟与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池”)进行产能合作，快速打造600MW海外电池产能，公司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协鑫新加坡”)出资3,200万美金(按照2016年12月28日美元和人民币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22,238.4万元)采购60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测试设备及工装备件等生产设备。越南电池负责提供厂房、动力系统等配套设施以及有经验的团队进行运营和管理电池片的生产，通过海外电池产能合作，降低组件电池成本，迅速介入欧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合作条款约定，协鑫集成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协鑫新加坡

后续设备融资提供担保，故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